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敏：郭敏因股权证书遗失，向本院申请公示(2025)闽0103民催5号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一、公示催告申请人：郭敏。二、公示催告的权利凭证：股权证书，股东为郭敏，编号为海银股字第02237号，持有股份23784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发证人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三、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权利凭证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权利凭证权利的行为无效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6月11日)

